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南通市财政局

通科计〔2020〕108号

关于发布 2020 年度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科技局，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南通高新区科技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现将《2020 年度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类别

（一）基础科学研究计划

基础科学研究计划将围绕我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重大需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未来产业制高点开展创新研究，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实现前瞻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提升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领域核心竞争力。

（二）社会民生科技计划

社会民生科技计划将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重点支持涉及民生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重大科技示范，培育民生科技相关产业，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三）科技创新研究计划

科技创新研究计划将围绕“十四五”期间建设更高水平的创新型城市，支持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技投入体制机制、高新区建设发展、农业与社会发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及引进外国智力等方面自主选题，梳理相关领域“十三五”工作基础，提出“十四五”期间战略性、前瞻性的发展方向与对策建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具有研究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具备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必须明确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并附合作协议。

2.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应建有研发机构、设有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研究开发辅助账，近三年享受过科技创新政策。

（二）申报项目基本要求

1.申报项目原则上须符合申报通知中支持的领域或方向，实施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多个不同计划。

2.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课题,已获市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3.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实施所能实现的技术创新突破、技术创新成果、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培养,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等预期目标,目标应在项目信息表中明确并可考核,并须将预期目标分解到各阶段计划中。

(三) 申报项目负责人基本条件

1.申报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员工,且能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任务。

2.项目负责人应无市级在研科技计划项目,同一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只能选报一个项目。(不含临床医学中心和新型冠状病毒科研攻关专项)

3.其他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前3名人员)已承担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应不超过2项。

(四) 其他申报事项

1.申请资助额度。原则上申请财政资助资金额度不得超过申报指南中明确的额度,且不得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50%。

2.信用记录。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存在国家、省、市科研诚信不良信用记录,且在处罚期内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对列入南通市失信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方式

1.项目申报采取属地推荐方法,各县(市)区科技局、市开

发区人才科技局、高新区科技局、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经发局、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经发局所属企事业单位按照属地化原则申报和推荐项目。市属企事业单位、省驻通单位的项目，由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由本单位）参照上述要求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2.各申报单位采取网络在线申报。申报单位登录南通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址：<http://xmgl.info.net.cn/>）注册（已经完成有效注册的除外），以项目申报用户身份填写《科技项目综合信息表》、《项目申报书》、《市财政产业转型升级资金申请使用和科技管理诚信承诺及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必备附件和佐证材料同时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项目管理系统申报说明）。同时，A4纸打印申报材料（信息表和申报书需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并带水印打印），确保与申报系统提交内容一致，按封面、目录、市财政产业转型升级资金申请使用和科技管理诚信承诺及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科技项目综合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等顺序，平装成册，一式两份报项目主管部门。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提供2019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3.申报单位应确保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各申报单位所在县（市）、区科技局或市相关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查把关，明确审核责任人，符合规定要求并推荐的须签字盖章后报市科技局。有限额申报要求的应进行必要的论证筛选，并按限额和申报要求推荐。

4.市科技局根据《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通科计〔2019〕92号）组织项目评审立项。

（二）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 逾期不予受理。

（三）注意事项

1.2020 年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项目实施期限按指南要求执行。报送地点：崇川路 58 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 1 号楼 103 室（市科技局项目服务部）。

2.申报单位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预判的原则认真填报项目预期成果，预期绩效目标应能客观反映项目实施后所能达到的技术创新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对未制订预期绩效目标或目标不明晰、不合理的，不予立项资助。

（四）联系方式

综合业务咨询：发展规划处 55018867

农村与社会发展处 55018886

项目服务部 55018847

项目管理系统技术咨询：55018918 55018909

附件：

1.2020 年度基础科学研究计划申报指南

2.2020 年度社会民生科技计划申报指南

3.2020 年度科技创新研究计划申报指南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南通市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基础科学研究计划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1.工业产业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把握产业变革趋势，围绕我市重点支柱产业、重点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对重大产业前瞻问题进行超前部署，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原创成果，形成一批变革性技术或技术储备，引领产业集群发展成为创新集群，着力支撑南通现代工业的整体提升。

2.现代农业

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培育，突出产业前瞻，开展生物农业、智慧农业、特色农业装备、重大疫病疫苗、稻麦、林木、畜禽、水产品种（系）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成果、形成一批变革性技术或技术储备，全面提高南通现代农业整体水平。

3.公众健康

以重大传染病、恶性肿瘤诊断开展基于分子生物学、分子分型、病理学与影像学等的早期精准诊断技术研究、生物（分子靶向）细胞治疗研究、基于靶点与特异性生物标志物检测、干细胞及转化研究、脑科学临床研究、中医现代化、精神疾病防控、慢性病综合防治、护理技术、医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方面开展原创性研究。

4.检验检测

针对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食品、农产品、药品、计量、化工、环境监测、社会安全、机械电气、金属材料、新型纤维材料、纺织品等热点问题，开展的关键检测技术、快速定量检测技术、快速鉴别方法及相关装置、设备开展的原创性研究。

5.其它领域

围绕公共社会安全、生态环境、资源利用、节能降耗、循环经济、生态文明、智慧南通、智能建筑、文化产业、食品安全、药品安全、污染防治、危化品综治、防震减灾、安全生产、老年和残疾人事业等其他民生社会事业开展的研究。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指令性项目主体必须是在市区注册的高校院所和企业事业等独立法人单位。

2.申报项目符合本计划领域要求，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技术创新性，目标产品具有战略性和产业带动性，能推动相关新兴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创新水平居省内前列，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具备申报项目领域的研发经历和实绩。

3.项目研究内容明确，目标清楚可量化，有明确的项目成果完成形式。

三、组织方式及其它

1.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2.本计划鼓励自主选题、自由探索。指令性项目资助额度 3 万元，立项当年拨款。

3.指令性项目：省属三甲医院限报 40 项、市卫健委系统共限报 60 项、本科院校各限报 80 项、专科及民办院校各限报 20 项、研究型事业单位各限报 10 项、每家企业限报 1 项。

4.指导性项目：市区单位及部门按照指令性项目申报数的 1:1.5 限报、县（市）科技局限报 20 项(江苏省科技体制改革试点县市可另增加 5 项)。

5.申报指令性或指导性计划的项目，请在申报书的“类别”栏注明，推荐部门分别制定汇总表并盖章，项目申报后不得调整类别(含申报各类指令性项目不得转指导性)。

附件 2：

2020 年度社会民生科技计划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1.民生科技

结合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需求，围绕生态文明、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医疗配置、防灾减灾、节能降耗、可再生能源、绿色智能建筑、交通运输、港口物流、食药安全、安全生产、危化品综治等领域开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着力培育民生科技相关产业，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重点支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智慧诊断、重大安全稳定风险防控等重大领域组织开展的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与综合重大科技示范。

2.公众健康

坚持临床为导向，瞄准国际前沿，围绕常见病、多发病的临床诊治与护理，在新型传染病、微创治疗、介入诊疗、精准医疗、3D 生物打印、慢病综合防治、中医现代化等领域取得一批诊疗、护理、康复的临床应用新技术并能转化为诊疗技术指南，有效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努力实现我市临床诊疗技术的新突破；重点支持针对我市常见高发、危害重大的疾病，建立疾病预警、诊断、治疗与疗效评价的生物标志物、靶标、制剂的实验和分析技术体系，全面整合临床诊疗信息、开展长期随访、收集生物样本资源，形成重大疾病的精准防诊治方案和临床诊断治疗决策系统，并探索构建能覆盖全

市重大疾病专病队列的规范化临床诊治方案以及应用推广体系。

3.现代农业

坚持绿色、生态和高效，支持高效绿色生态技术创新，开展作物绿色、高效、安全和机械化生产关键技术创新，推进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坚持营养健康和高值化，围绕产品加工过程关键环节，支持农产品加工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开展精深加工、品质控制、冷链物流等关键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推进产业高端化发展；坚持高效安全和功能化，围绕低毒高效农药、生物饲料（肥料）、生物制剂等开展新型高效安全农业投入品创制研究；着力支持农业科技园区特色产业智慧化、智能化生产及技术管理领域的关键技术创新；重点支持围绕产业化目标开展的特色农业装备、重大疫病疫苗等重大物质装备创新；重点支持稻麦全程优质绿色生产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特粮特经作物优质高效生产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花卉果蔬生产与采后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动物健康养殖及智能化管理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形成物化成果和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并开展应用示范，全力做大做强南通现代农业的主导产业。

4.生物医药

针对我市医药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支持高端医疗设备、配套试剂、医用材料、医疗器械、重大疾病防治新药、治疗重大疾病的现代中药的研发；重点支持新型高效生物医药、农药、兽药及生物制品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创新药物及

高端医疗器械产品创制研发，推动我市医药产业迈向中高端。重点支持民众高度关心的药物评价，对热点药物的制药质量、疗效一致性等进行系统的全面评价体系研究，突破药物质量多维度评价等关键技术瓶颈，提高药物资源的利用效率和配置效率，促进临床规范、合理用药，并开展临床转化应用集成示范，有效减轻广大人民群众药费负担，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让科技创新惠及百姓生活，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5.其它领域

支持对我市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并在全市开展示范推广的项目。

二、临床医学中心建设

根据“健康南通 2030 规划纲要”和我市临床医学现状，依托江苏省级临床重点学（专）科，立足临床医学导向，建设市级临床医学中心，打造南通特色临床医学品牌，在省内建立临床技术创新联盟以及健康大数据平台，实现诊治信息的集成共享和分析统筹，打造跨学科的临床专科协同研究网络。中心形成由首席临床专家领衔,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省内一流的协同创新科研团队、临床诊疗和研究平台、杰出人才集聚平台和交流平台。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是在市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科研机

构。鼓励市区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农业、生物医药等科技型企业共同申报。

2.民生科技计划指令性项目分重点和面上两类，其中：重点项目资助 20 万元、面上项目资助 10 万元。临床医学中心项目资助 80 万元。民生科技计划（面上和重点）和临床医学中心均为后补助项目，项目申报单位要先行投入项目实施资金，后补助项目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考核目标方可认定为验收通过并给予补助。

3.项目研究内容明确，目标清楚可量化，有明确的成果完成形式。

4.申报民生科技计划项目必须有明确的转化应用、示范推广单位和面积，有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等。

5.申报指南第 2 点“公众健康”重点项目，要求建立在省内领先的疾病规范化诊疗技术新方案，并在 3 家以上市内二级以上医院推广，单病种临床研究病例不少于 200 例；面上项目除临床研究病例不少于 100 例，其它要求与重点项目相同。

6.申报指南第 4 点“生物医药”项目，应具备医药相关产业的生产经营资质，申报企业必须获得 GMP 认证，不接受不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的高校、科研院所单独申报。

7.申报临床医学中心项目，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三级以上医院，选择专科疾病 2 个以上，形成符合国际、国内规范的疾病诊疗技术，并在市内 5 家以上医院推广，单病种临床研究病

例不少于 400 例。鼓励医院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申报。

8.优先支持科技服务超市、科技特派员等农业科技创新载体及“精准扶贫”地域组织企业申报的项目。

四、组织方式及其它

1.民生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临床医学中心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

2.民生科技计划指令性项目：面上和重点项目合并限项，省属三甲医院限报 40 项、市卫健委系统共限报 60 项、本科院校限报 40 项、专科及民办院校限报 15 项、研究型事业单位各限报 10 项、每家企业限报 1 项。

3.民生科技计划指导性项目：市区单位及部门按照指令性项目申报数的 1:1.5 限报、县（市）科技局限报 20 项(江苏省科技体制改革试点县市可另增加 5 项)。民生科技计划重点项目不接受指导性项目申报。

4.临床医学中心项目：以三级医院为单位，组织研发团队申报。省属三甲医院限推荐 1 项，市属卫健委系统医院限推荐 1 项。(临床医学中心不接受指导性项目申报)

5.申报指令性或指导性计划的项目，请在申报书的“类别”栏注明，推荐部门分别制定汇总表并盖章，项目申报后不得调整计划类别和项目类别(含申报各类指令性项目不得转指导性)。

附件 3 :

2020 年度科技创新研究计划申报指南

一、研究方向

1.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创新研究（海工船舶、高端纺织、高端装备、石油化工、新材料），新兴重点产业关键技术突破研究（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风电、节能环保），前沿领域创新布局研究（5G 通信及应用、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大数据技术及应用、尖端生命科技）。

2. 科技投入体制机制

企业技术创新长效激励机制，科技金融紧密结合机制，科技创业投资机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其他力量协同创新机制，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统筹协调机制等。

3. 高新区建设发展

现有高新区的转型发展，如何发挥创新驱动核心区作用和打造区域创新示范引领高地，“一区一战略产业”的落实实施，高新区特色产业集群培育，高新区培育与布局等。

4. 农业与社会发展

农业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实施路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在明确园区地位、建立管理机制、推动政策支持、构建产业发展链和有效发挥园区科技创新示范带动作用等方面建设发展等。

5.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及引进外国智力

围绕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改善民生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引进外国智力，构建外国专家资源共享平台，推动我市人才国际化进程。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指令性项目主体必须是在市区注册的高校院所和企业事业等独立法人单位。

2.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及相关课题研究的工作积累，课题组成员相对稳定。

三、相关说明

1.申报研究方向为 1 的项目，可针对单项产业领域进行研究；研究内容需涵括全部研究内容；申报研究方向为 2-5 的项目，研究内容需涵括全部研究内容；研究内容不可以改变，标题可以自拟。

2.申报项目引用或提供的数据应以最新数据为主，力求真实权威。对策建议部分应具有科学依据，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对决策咨询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研究报告字数 1.5 万字左右，发展思路与对策建议两部分的文字篇幅应占总篇幅的 40% 以上。

3.项目实施周期为 6 个月。

4.本计划设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指令性项目资助额度 3 万元，立项当年拨款，本科院校和科技咨询机构各限报 2 项、其他单位各限报 1 项。指导性项目按照指令性项目申报数的 1:2 限报。